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46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張哲瑤

被告 曾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8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被告固辯稱其無肇事責任云云，然查，經本院觀看原告保戶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前行車紀錄器檔案（檔案名稱：11103DMZ135098\_0000000

0000000000) ，顯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7分39秒許，當時道路前方路況壅塞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於顯示方向燈後立即切入外側車道，即插入系爭車輛與前方車輛中間之安全距離，未讓直行車（即系爭車輛）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；而從影像中之引擎及女性聲音可以判斷，系爭車輛之駕駛在看到肇事車輛切入外側車道的時候，有加速往前行駛，從肇事車輛之右前車頭繞過肇事車輛，不讓肇事車輛插入其與前方車輛中間，未能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。本院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不當、原告保戶車輛之駕駛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同為肇事原因，各應負擔50%過失責任。

二、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鑑估修復費用15,500元（工資費用1,200元、烤漆費用5,000元、材料費用9,300元），經折舊後修復費用為9,675元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被告固以系爭車輛修復部分與本件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，惟系爭車輛係交由金向企業社進行維修，本院經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巫金定到庭證稱略以：我負責維修系爭車輛，維修部位為左後門、左後葉，當時主要撞擊部位為左後門、左後葉，系爭車輛葉子板、車門飾板有擦傷，還有一個輪弧需要更換，該部分不需要烤漆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當，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，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且屬合理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及費用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範圍，故被告所辯不足採認。

三、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保戶及被告同為肇事原因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保戶及被告

01 之過失程度同為50%，而原告既系代位行使林婉珍之賠償請  
02 求權，自應承擔林婉珍所應負之過失責任。是以，原告得請  
03 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4,838元（計算式：9,675元  
04  $\times 50\% = 4,83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  
05 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6 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  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0 法 官 時 瑋 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詹昕容